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 步优化产业布局,有效发掘投资机会,公司与中化金茂智慧(天津)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金茂")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展火电灵活性调峰调频供 暖业务之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标的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 资本的 30%。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 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化金茂智慧(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FFGJ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436号恒盛广场4号楼-9-3

法定代表人: 杨冰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 进出口; 电力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节能设备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热力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金茂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与本公司关系:中化金茂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收到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金茂宝馨(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TQW5A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201-17
 - 5、法定代表人: 汪玉峰
 - 6、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开发与利用;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热力供应;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中化金茂智慧 (天津)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500	70%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化金茂智慧(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均同意在火电灵活性调峰调频供暖领域开展合作。

2、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均同意就火电灵活性调峰调频供暖业务以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进行合作,其中甲方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各方按所持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3、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 (1) 合资公司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 (2)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甲方推荐 3 人,其中一人任董事长;乙方推荐 2 人,其中一人任副董事长。
- (3)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人选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 (4)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推荐。
- (5) 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乙方推荐一名,其余由甲方推荐;由总经理提名,合资公司聘任。
- (6) 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财务总监;乙方推荐财务部门经理。合资公司财务实行"双签制",即须获财务总监和财务部门经理签字同意,方可使用资金。
 - (7) 合资公司应按月向甲乙双方提供财务报表。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 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 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造成其他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支出合理的律师费及 其他顾问的成本和费用)。

5、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鉴于双方对节能环保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共识,中化金茂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融资信誉,以及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与中化金茂开展全面合作,有利于充分挖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推进市场资源协同,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 投资可能面临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 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高压电极锅炉应用技术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合作开展火电灵活性调峰调频供暖业务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